

附件

#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

##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

### (2018 年本)

#### 一、农业水利

农业：农业转基因项目、物种引进项目；年出栏生猪 5000 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）及以上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水利：跨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河流上的水电项目；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库。

#### 二、能源

水电站：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；抽水蓄能电站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火电站：燃气电站项目；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（含燃煤锅炉余热余压发电）。

生物质发电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、污泥发电。

综合利用及其他能源发电：利用矸石、油页岩、石油焦等发电；风力发电。

煤矿：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项目。

输油、输气管网：200 公里及以上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#### 三、交通运输

铁路：跨县区的铁路项目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公路：跨县区的地方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公路项目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、隧道：跨县区的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、隧道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内河航运项目：跨县区的项目。

改扩建通用机场项目。

#### 四、化工石化、医药制造

化工：扩建独立焦化项目；电石制造项目；除省环保厅审批下列项目[新建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对二甲苯（PX）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（MDI）、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）项目；新建煤制甲醇、二甲醚、烯烃、油、天然气、合成氨等煤化工项目]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工项目。

石化：除生态环境部、省环保厅审批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项目。

医药：农药原药制造项目；发酵类制药项目；合成类制药项目。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、中药饮片加工项目。
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：除生态环境部、省环保厅审批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项目。

#### 五、冶炼有色

矿山开发：除生态环境部、省环保厅审批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矿采选和采选一体化项目。

钢铁：除生态环境部、省环保厅审批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钢铁项目；除铅锌铜再生火法冶炼外的废渣中回收其他

有价金属项目。

黑色金属：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项目。

有色金属：除省环保厅审批下列项目 [铜、铅、锌、钨、钼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；再生火法冶炼项目（含冶炼废渣集中火法处置项目）电解铝、氧化铝制造项目] 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；合金制造。

## 六、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

矿山开发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土砂石、石材开采加工项目；化学矿采矿及采选一体项目；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项目。

陶瓷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陶瓷项目。

玻璃及玻璃制品：平板玻璃制造。

## 七、装备制造

汽车：发动机制造；有电镀工艺的。

电池：铅酸蓄电池制造（区域铅酸蓄电池行业规划环评通过省环保厅审查的铅蓄电池项目）。

电镀：含有电镀工艺的。

## 八、轻工

造纸：区域造纸行业规划环评通过省环保厅审查的废纸造纸项目；制革：以蓝湿皮为原料的生产成品革项目。

屠宰：屠宰项目。

酿造或含发酵工艺的项目：除省环保厅审批下列项目（酒精生产项目；淀粉糖、味精、柠檬酸生产项目；燃料乙醇项目）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的项目；以玉米、小麦为原料的淀粉

生产项目。

纺织化纤：除生态环保部、省环保厅审批外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纺织品制造项目：含有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项目。

## 九、公共设施管理业

城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。

## 十、社会事业

1、除省环保厅审批外的环境治理业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项目。

2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。

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：新建、扩建 10 万吨及以上。

工业废水处理：新建、扩建集中处理的。

3、旅游开发：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国家级重点文物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编制报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，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编制报表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旅游开发项目；世界自然、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。

4、影视基地建设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。

## 十一、核与辐射项目

由国家、省审批外的核与辐射项目。

## 十二、其他

总投资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（含报告表）；跨县、区的项目；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

审批的建设项目；由市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；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则规定由市环境保护审批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。